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加强对学生的科学管理和科学评价，使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趋向规范，充分发挥激励机制的导向作用，鼓励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是根据国家教育方针和学校对学生的培养目标，按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基本要求，用定性分析和定量记分相结合的方法对学生在校表现进行科学、合理的综合评价，综合素质测评的内容包括德育测评、智育测评、体育测评、美育测评、劳育测评五个方面。

第三条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成绩是学生素质的综合反映，也是学校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奖励评定以及学生毕业时就业推荐的主要依据。

第四条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总分为100分。德育成绩占35%，智育成绩占55%，体育美育劳育成绩占10%。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素质奖惩分，如出现同类加分时，取高分值；如出现同类扣分时，取低分值。均不重复加分扣分。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素质测评分=德育测评×35%+智育测评×55%+体育美育劳育测评×10%。

第二章 德育素质评分标准

第五条德育素质分=[基础分（70分）+奖惩分]*0.35

第六条德育基础分基本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系列讲话精神，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自觉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第七条在德育素质奖惩分中：奖励分总计不超过30分，惩罚分总计不超过70分。

第八条德育素质奖励分评分标准：

奖励具体要求	加分值
1. 拾金不昧、见义勇为、舍己救人等做各类好人好事每项加	3、5、10
2. 参加义务献血每人每次加	5

3. 重视社会实践，积极参加集体组织的公益劳动、社会服务、社会实践、志愿者服务等校园文化活动，被评为院级、校级、市级优秀的每项加	2、5、10
4. 积极参加创建学生文明公寓活动，在文明寝室评比中获单项先进寝室、文明寝室、星级文明寝室的成员每人加	3、4、5
5. 获得院级、校级、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社团干部等各类荣誉称号每项加	2、5、10
6.担任学生干部并考核合格，各班班委每学期加0.5分，班长、团支书每学期加1分；院、校两级学生干事每学期加1分，院、校两级学生干部每学期加2分（不能累计加分；此加分项以学生处、校团委、各二级学院签章的加分凭条为准；）	0.5、1、2
7.每学期课程全勤加	2
8. 获院、校、市级集体荣誉的全体人员每人加	0.5、2、3

第九条 德育素质惩罚分评分标准:

惩罚理由	减分值
1.早晚自习及上课迟到、早退、旷课等不良行为每人每次扣	0.5、0.5、1 其他不良行为扣0.5分/次
2.上课、政治学习、集体活动等无故缺席或旷到，每人每次扣	1
3.晚归、夜不归宿、未履行调寝手续私自换宿舍每人每次扣	1、3、5
4.宿舍垃圾堆积或置于楼道等易产生校内安全隐患等行为，经核查情况属实者每人每次扣	1 屡教不改者，按相关规定处理
5.宿舍行为规范，不参加班级、寝室、学院劳动，不参加值日生卫生打扫每次扣 因此在相关检查评比中被评为不合格或受批评的每人每次加扣	1.5 1
6.不参加社会服务、社会实践活动、不按时提交相关实践调查报告每次扣	2
7.有损坏公物、公共设施、花草树木、污染环境、违章用电每次扣	2
8.凡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处分扣	6、9、12、15

第三章 智育素质评分标准

第十条 智育素质分数=（学习平均成绩+奖惩分）*0.55

第十一条 学习平均成绩的计算

$$\text{学习平均成绩} = \frac{\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text{课程学分总和}}$$

必修的考查课成绩折算：优为90分，良为80分，中为70分，及格的为60分，不及格的为50分。
体育课及选修课的成绩不计入在内。

第十二条 智育素质奖励分评分标准：

奖励具体要求	加分值
1. 认真学习外语，通过PET考试，获得合格证书加	2
2. 参加CET4考试，成绩425分及以上加	3
参加CET4考试，成绩600分及以上加	6
参加CET6考试，成绩425分及以上加	5
参加CET6考试，成绩600分及以上加	10
参加日语考试，日语二级、日语一级加	3、6
参加韩语考试，韩语topik1-6级，分别加分	1-6
3. 认真学习，参加国家、上海市高校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获得一级、二级、三级计算机证书，按等级加	2、6、10
4. 参加国家认可的技能证书考试，获得初级、中级、高级技能证书每项加	2、6、10
5. 在学校、市、国家的学科技能竞赛中获奖每项加（专业相关）	4、8、12
6. 公开发表的刊物投稿，稿件被刊登的，每篇第一作者、第二作者加	3、1
7. 论文和作品在市级和国家级刊物上发表每篇(项)加	8、12
8. 就业创业比赛获得国家级的金、银、铜，省市级的金、银分别加	12、10、8、8、6

补充说明：学生在各类技能竞赛参赛、课题立项、论文发表、学业证书考试等方面表现突出者，可相应加分

第十三条 智育素质惩罚分评分标准：

惩罚理由	扣分值
1. 课程不及格，必修课、选修课每一门扣	2、1
2. 无故缺考旷考，每一门扣	5
3. 因缺课三分之一被取消考试资格的，每一门扣	2

第四章 体育、美育、劳育素质评分标准

第十四条 体育、美育、劳育基础分基本要求

涵盖学生在体育活动的参与、艺术教育和文化活动的参与，以及劳动教育的理论学习和实践活动的参与。通过不同的教育途径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高个人身体素质、审美能力和劳动技能。帮助学生形成健全的人格和良好的心理品质，为未来的社会生活和职业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第十五条 体育、美育、劳育素质分=（基础分+奖惩分）*0.1

第十六条 体育、美育、劳育素质基础分评分标准：

（一）设置体育课时，基础分为体育课两个学期的平均成绩。体育课免修者基础分为60分。

（二）不设体育课时基础分为70分。

要求：能按学校要求参加体育锻炼和各项文体、劳动教育活动，达不到上述要求酌情扣分。

第十七条 体育、美育、劳育素质奖励分评分标准：

奖励具体要求	加分值
1. 参加学校运动会获得个人前6名加	10、8、6、4、3、2
2. 参加学校运动会获团体项目前六名的队员加	7、6、5、4、3、2
3. 参加校、院两级各类文艺演出及各类文化活动加（此加分项以学生处、校团委、各二级学院签章的加分凭条为准）	2
4. 参加学校文艺演出及各类文化活动 获个人一、二、三等奖加 获团体一、二、三等奖的骨干队员加 获团体一、二、三等奖的一般队员加	10、8、6 7、6、5 4、3、2
5. 参加市体育竞赛获个人前六名加	16、12、10、8、6、4
6. 参加市体育竞赛获团体项目前六名加	12、10、8、6、4、3
7. 参加市文艺演出及各类文化活动获得个人一、二、三等奖加	16、12、10
8. 参加市文艺演出及各类文化活动获团体一、二、三等奖的骨干队员加 参加市文艺演出及各类文化活动获团体一、二、三等奖的一般队员加	12、10、8 6、4、3
9. 学校运动会裁判员、工作人员加	2
10. 积极参加劳动教育类活动，每次加 在美好社区建设中获优秀楼长、层长，分别加	1 2、4

第十八条 体育、美育、劳育素质惩罚分评分标准

惩罚理由	扣分值
1. 无故不参加早锻炼或规定的文体活动每次扣	1
2. 无故不参加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测试扣	4
3. 参加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测试不合格扣	3
4. 无故不参加劳动教育类活动，每次扣	1

第五章 组织和程序

第十九条 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由学生处负责组织开展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具体操作由各二级学院负责。

第二十条 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并审核本学院的测评结果。

第二十一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于每学年开学四周内进行。

第二十二条 测评工作程序

(一) 各班成立以辅导员为组长，本班学生人数 15% 的学生代表为成员的测评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学生自评、班级测评工作。

(二) 班级测评工作小组在学生个人总结以及自评的基础上进行测评，并将测评结果在班级内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测评结果报至各二级学院。

(三) 各二级学院对测评结果进行审核，并将测评成绩整理归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条文中未包括的其他情况可参照办法中相近条款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于 2003 年制定，于 2011 年、2014 年、2015 年、2017 年、2018 年、2023 年、2024 年七次修订，2024 年修订的《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